

“取而不消”的证明，缘何成了打不死的“小强”？

本报评论员 林琳



人最受益”“民政部关于取消24个证明事项的公告”“北京再取消49项办事证明”“江苏取消证明事项57项以后这些证明不用开了”……这是近来媒体关于取消证明相关报道的“画风”。

来自相关部门的统计数字进一步印证了这种成效——去年5月，国新办在例行吹风会上介绍了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情况：截至去年4月底，各地区、各部门共取消证明事项1.3万多项，其中，各地区取消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400多项、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1.1万多项、无依据的500多项；各部门取消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1100多项。

从数字看，成绩不错，应该令此前饱受证明“我媽是我媽”“我是我”“我还活着”之苦的公众欣喜。

开展证明事项的清理，好处很多，比如，可以规范行政行为，优化行政管理方式；可以切实解决公众反映强烈的职能部门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推进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可以优化营商环境，节省企业和公众办事

的成本，进而增加其获得感、幸福感，等等。

如此趋势和背景下，上述报道和调查无疑像一盆冷水，让沉浸在光鲜数字中的人多了几分清醒。成绩固然应该肯定，但实情更不能忽视。在“放管服”改革和清理“奇葩证明”进程中，很多人受益了，但也有少数人还经历着困扰和烦恼，这是必须正视也必须改变的问题。

为什么一些证明“取而不消”？为什么中央、上级的规定、要求对基层一些地方来说“总在路上”？

原因应该有几方面，比如，政策下达、衔接的问题。有些地方对中央有关举措、文件的传达、落实不主动、不及时；有的政府部门和单位之间工作缺乏沟通和协作，“你干你的我干我的”“井水不犯河水”。比如，数据共享不够，以公民个人的婚育信息为例，在不同地区还未实现数据共享、无缝对接。如果说相关政府部门对公民个人信息的掌握还不及那些违规的信息收集者、贩卖者，还要人们各种自我证明，这是否显得过于懈怠和不作为？再如，有些地方将取消证明的事“养在深闺”——只要民不知不举，相关单位就蒙糊涂、一切照旧。这背后有不想轻易撒手的利益、权力，有不想轻易改变的工作惯性、惰性，或许还有能力确实不行、水平确实不够的现实和无奈。而无论哪一方面，都不是一个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应有的姿态。

这背后有不想轻易撒手的利益、权力，有不想轻易改变的工作惯性、惰性，或许还有能力确实不行、水平确实不够的现实和无奈。而无论哪一方面，都不是一个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应有的姿态。

近日，有群众致信人民日报称，一些已经被取消的证明，在基层一些单位仍被要求开具，这给办理相关事项造成了困扰。记者采访调查发现，上述情况属实，无论是单身证明、死亡证明，还是家庭经济条件证明等，在一些地方，都被要求提供，有的基层工作者对此也感到不解。

“教育部‘一口气’取消29项证明，这几类

真残疾换证难， 假残疾办证易？

张贵峰

日前，针对媒体报道“陕西洛南县瘫痪男子被告知必须本人到场换残疾证”一事，当地回应称，事发后，洛南县残联去往瘫痪男子家中现场办理了残疾证换证，同时县残联对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就政策解释不全面的问题致歉。

从此前生硬要求“必须本人到现场”，到现在“上门办证并道歉”，此事总算有了结果。但如果不是媒体曝光，此番事件能这么迅速、顺畅地解决吗？

无论是依据相关残疾人办证法规，还是残联组织本身的职责定位，这一事件原本都是不应发生的。如针对残疾人证的办理，2018年中国残联《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明确，“有条件的地方应上门开展残疾评定和办证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网上办理申请”。而从残联组织本身的基本职责定位来看，为残疾人尤其是那些行动不便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包括“上门办证”在内的各种服务，原本就是其“分内事”。

如果这样的初心被扭曲，还可能催生进一步的异化、变质，甚至滋生各种滥用权和腐败，如据6月3日中央纪委监委消息，广西都安县残联原理事长不仅违规聘用子女在其所在部门任职，还为10名亲属办理了残疾证，累计领取残疾人补助资金5.48万元。

毫无疑问，无论是该办的证难办，还是不该办的证乱办，要有效避免此类乱象，仅止于事后的纠正、道歉，是远远不够的，一方面，必须严格落实相关法规，强化对各种违规办证行为的问责追责；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在源头上堵住各种不作为或乱作为的空间，如在残联组织服务领域加强相应的“无障碍环境”制度建设，确保所有行动不便残疾人都能充分享受残联组织包括“上门办证”在内的各种服务，同时不断提升残疾证办理过程中的透明度、可监督性，确保包括残疾人在内的社会公众对于各级残联组织行为的知情权、监督权。

小小残疾证，折射的是残联服务意识和作风建设的大问题。

推进垃圾分类，不妨从问卷调查中汲取“营养”

张海英

目前，全国已有46个城市实施了垃圾分类，未来将在全域实施垃圾分类工作。近日，一份面向全国900名大学生发起的问卷调查显示，87.4%的大学生支持垃圾分类，希望所在城市实施垃圾分类措施，但仅有半数能正确辨别。（见6月8日《中国青年报》）

近年来围绕垃圾分类的调查不少，从结果看，大多数人都支持垃圾分类。比如去年8月北京的一项调查显示，近九成居民支持垃圾强制分类；2018年珠海的调查显示，逾九成居民支持垃圾分类。



G 图说

标准来了， 噱头走开！

据《经济日报》报道，日前，中国副食流通协会发布《儿童零食通用要求》团体标准。这份国内儿童零食的首份标准，对儿童食品原料、微生物指标、食品添加剂等提出要求，也对营养健康和安全性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当前市场上不少商家打出儿童食品的概念，但其成分和普通食品并无差别。有的商家甚至为了追求口感、让儿童更喜欢，而在食品里超量或非法添加有碍儿童身体健康的添加剂。完善儿童食品安全体系是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一环，但国内儿童食品标准和规范，长期处于缺位状态，这给一些企业长期玩概念、造噱头，重包装、轻质量等行为留下了不小的空间。此次出台相关团体标准，一定程度上有填补空白的作用。未来，有关部门还应在儿童食品安全检测等方面多下功夫。孩子的事，没有一件是小事。

赵春青/图 弓长/文

“付费超前点播案”宣判，视频网站知错了吗

何勇海

据新华社报道，近日，爱奇艺“付费超前点播被诉案”宣判。北京互联网法院当庭宣判确认，爱奇艺公司的《爱奇艺VIP会员服务协议》部分无效；在原告吴某购买会员服务后更新的“付费超前点播”条款对吴某不发生效力；爱奇艺公司向原告连续15日提供爱奇艺平台“黄金VIP会员”权益，使其享有平台已经更新的卫视热播电视剧、爱奇艺优质自制剧的观看权，赔偿吴某公证费损失1500元。

“付费超前点播”是不少视频网站的“骚操作”。比如，去年底某剧热播时，某视频网站的付费VIP会员可比普通用户多看6集，如果VIP会员再付费50元就可以解锁

更多未播剧集，获得“超前点播”特权，成为VVIP，比VIP会员还能多看6集。爱奇艺的“付费超前点播”规则与此大体一致，还提供“逐集随心买”活动，每超前点播一集付费3元。

对于“付费超前点播”，爱奇艺称此举并不影响用户享受既有的VIP会员权益，因为VIP会员可选择不再付费，只观看原本就可以比非会员提前观看的那些剧集。然而，用户花钱购买VIP会员，就是为享有“热剧抢先看”的权利，当部分VIP会员通过再付费获得“超前点播”特权，也就是成为VVIP时，不愿再付费的VIP会员某种程度上就失去了原先购买“抢先看”服务的实际价值。

正如有的人认为，用户充值成为会员，所购买的其实是“提前收看权”，而VVIP的出

现，使得VIP不再是最早看到新剧情的观众群，VIP会员的“含金量”被稀释，这其实等同于会员的变相降级。

视频网站适时调整、更新服务模式，实现效益最大化，有其合理性。但是，在已有会员制基础上深挖需求、扩大营收，再推出差异化服务，应在前期制定的规则框架内进行，并尊重会员的感受和权益，更要建立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基础上。

一句话，“付费超前点播”错在对会员追加规则——只要你肯再花钱，观剧还可更超前。这种为“向钱看”而强行变更游戏规则的做法，才是让会员最为不满之处。“付费超前点播案”的宣判捍卫了会员权益，同时也给相关互联网企业以警示：无论对商业模式进行怎样的探索，尊重用户、尊重法律法规是不变的前提。

令人欣慰的是，86.1%的大学生会有意识地学习垃圾分类知识，这有利于提升他们准确分辨垃圾的能力；47.2%的大学生主动向身边人传递相关知识，这可以帮助更多人支持、参与垃圾分类。年轻人的主观意识和带动能力，为将来全域推行垃圾分类提供了动力。

实施垃圾分类是一项长期工程、系统工程，不仅仅是前端分类投放的问题，还包括中间的回收、运输等环节。随着推广的深入、时间的推移，相信会有越来越多人支持垃圾分类，并能准确分辨各类垃圾。如果能从民意调查结果中发现垃圾分类的进步与不足，并从调查结果中汲取“营养”——巩固进步之处、弥补不足，对于提升垃圾分类推行效率而言，将大有助益。比如，调查显示68.7%的大学生所在社区没有相应的垃圾桶配置，提示亟须把设施配置齐全；仅半数大学生能正确辨别垃圾，提醒我们还需要加快相关知识普及。

希望相关民意调查结果成为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的“参谋”，成为一种推动力。让垃圾“各归各家”，每个人都要努力。



罗筱晓

App违规收集用户信息的事又成新闻了。为什么是“又”？因为实在是记不清，这是一些App因为同一个问题第多少次占据舆论空间的一席了。

据央视新闻6月8日报道，大学生小刘升级手机系统后，通过新系统增加的记录App启动和使用过程的功能，发现很多App有频繁自启动、访问及读取用户信息的现象。

App的“旧疾”每次“复发”都在升级对人们“三观”的冲击——教学软件“优学院”十几分钟访问手机照片和文件近25000次，办公软件“TIM”一小时内尝试自启动近7000次，不停读取通讯录……

其实，很多人都是新闻中的“小刘”。记得一次，我和朋友在一家玩具店闲逛时聊起过某款积木，走出商店没多久，朋友竟发现其手机上一款购物App的搜索栏里赫然显示着那款积木玩具的名字，从品牌到型号，一字不差。

我俩面面相觑：我们关于该积木的聊天不过四五个回合，这款购物软件是怎么准确捕捉到用户兴趣点的？要是说巧合，你信吗？

很多人手机里的信息都遭遇过“洗劫”。以“App搜集信息”为关键词搜索，对相关乱象的报道和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的表态一屏又一屏。今年有，去年有，前年还有。

针对APP“偷窥”“偷听”等小动作，有关部门一直在行动。比如，进行了数轮专项治理行动，相继在2017年和2019年出台《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及《网络安全实践指南——移动互联网应用基本业务功能必要信息规范》，其中均有对App侵犯个人信息安全问题进行规范的内容。去年底，相关部门还联合印发《App违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力图解决违规行为认定难的问题。

一边是花大力气整治，一边是“狗改不了吃屎”，两股力量像是两道平行线，都在用力，却总不相交。

此番新冠肺炎疫情前期，一些“熊孩子”不愿意在假期上网课，组团给某移动办公App打一星评价。按规则，如果一款App评分过低，将被平台下架。为此，尽管很无辜，该App及背后的整个集团不得不在社交网络上卖萌、卖惨、表真心，想尽办法求孩子们手下留情。

此事与App违规收集信息行为从正反两面说明了同一个道理：谁扼住了对方的“七寸”，谁就能“为所欲为”。

当下，许多人的衣食住行都或多或少地与某些App产生关联。面对App开发企业，用户处于弱势。也因此，商家才有底气设定“不给权限就不让用”之类的霸王规定，也难怪有网友表示“从不阅读用户协议”，因为“只要想用，不同意也得同意”。

相比App开发者的霸道，相关整治行动似乎显得有些虚弱。一些屡屡上“黑榜”的App，即便在规定期限更新了“干净”的版本，但只要监管的目光稍一挪开，它又悄悄睁开“偷窥”的眼睛——相比收集信息可以得到的好处，被点名、被罚款等代价简直九牛一毛。“听一耳朵”就能把用户想买的商品推到眼前，哪个电商平台愿意放过这样的好事？

移动互联时代，我们将会创造和使用更多类型的互联网产品，尽量剔除发展中黏附而来的不利因素是最应该的选择。

刚刚审议通过的民法典，将个人隐私和信息的保护置于前所未有的高度。法律给监管撑腰，监管也要让法律真正施展“法力”。曾经隔靴搔痒式的整治和用户对被侵权越来越习以为常的心态都该改改了，要是能像小学生“打一星”那样劲，App们总会学会。

警惕有些社交电商异化为非法传销

杨玉龙

据6月8日新华社报道，近年来，通过微信、QQ群以及社交软件购买商品在一些消费者中颇为流行，被称为社交电商模式。但事实上，有的社交电商盈利重点不是实际的商品或服务，而是通过拉人头发展下线、收取人头费等方式获利，这种方式与传销行为相似，遭到多方质疑。

社交电商模式作为一种新业态、发展空间巨大。据报道，国内社交电商已经成为仅次于自营电商、平台电商后的“第三极”。一项报告中指出，预计我国今年网络零售市场规模为9.6万亿元，其中社交电商市场规模将达到3万亿元。

须警惕是，有些社交电商可能已经触碰到传销红线。比如，有的群组通过分享商品引导成员购买，并伴有诱人的返利和发展下线奖励；在一些消费投诉平台上，不少消费者投诉一些社交电商平台存在虚假宣传、鼓励拉人头等行为。从现实来看，针对一些社交电商平台拉人头、收入门费，利用互联网平台和社交网络发展会员或代理，最终形成多个层级等行为，多地市场监管部门多以涉嫌传销进行查处。所以，参与者应该认清部分社交电商的真面目，切莫触犯法律。

防范社交电商变质沦为传销，强化监管与执法很重要。一方面，有关部门有必要加强相关知识的普及，比如让人们知晓只要有拉人头、交入门费、层级计酬等特点的行为就涉嫌传销；另一方面，要加强对社交电商平台的规范，严厉打击以社交电商为幌子的传销行为。

从业者也要加强自律。在去年中国社交电商峰会上，《社交电商行业自律公约》正式发布。对于从业者来讲，应认识到社交电商合规发展，除了法律的规范、行业的良性发展，也离不开所有从业者的协同、自律。至少，从业者应充分了解、熟悉涉传销的相关条例和规定，不踩红线、守住底线。

社会化以及泛娱乐化的电子商务新模式是一种趋势。但无论什么样的电子商务模式，在法律框架内行事都是基本前提。建立一种充分保障用户合法权益、有利于促进行业和谐发展的社交电商服务秩序，是社交电商应有的姿态，更是全社会的期盼。

App偷窥，扼住“七寸”才能让它们学乖